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 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关于2016年4月20日起全部取消化肥电价优惠等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深圳市的所有工商业及其他电度电价，均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68分（含税，下同）。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上述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我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9.30	1.90	1.4	0.7	0.88	54.18
	35-110千伏	46.80	1.90	1.4	0.7	0.88	51.68
	220千伏及以上	44.30	1.90	1.4	0.7	0.88	49.18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不满1千伏	72.92	1.90	1.4	0.7	0.88	77.80
	1-10千伏	70.42	1.90	1.4	0.7	0.88	75.30
	35千伏及以上	67.92	1.90	1.4	0.7	0.88	72.8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0.7		39.3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1.4	0.7		54.6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北部山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81.35	1.90	0.88	1.40	0.70	86.23
	35-110千伏	77.22	1.90	0.88	1.40	0.70	82.10
	220千伏及以上	73.10	1.90	0.88	1.40	0.70	77.98
平段	1-10千伏	49.30	1.90	0.88	1.40	0.70	54.18
	35-110千伏	46.80	1.90	0.88	1.40	0.70	51.68
	220千伏及以上	44.30	1.90	0.88	1.40	0.70	49.18
低谷	1-10千伏	24.65	1.90	0.88	1.40	0.70	29.53
	35-110千伏	23.40	1.90	0.88	1.40	0.70	28.28
	220千伏及以上	22.15	1.90	0.88	1.40	0.70	27.03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韶关、云浮、梅州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KW. 月 (最大需量)。

北部山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20.32	1.90	1.40	0.70	0.88	125.20
	1-10千伏	116.19	1.90	1.40	0.70	0.88	121.07
	35千伏及以上	112.07	1.90	1.40	0.70	0.88	116.95
平段	不满1千伏	72.92	1.90	1.40	0.70	0.88	77.80
	1-10千伏	70.42	1.90	1.40	0.70	0.88	75.30
	35千伏及以上	67.92	1.90	1.40	0.70	0.88	72.80
低谷	不满1千伏	36.46	1.90	1.40	0.70	0.88	41.34
	1-10千伏	35.21	1.90	1.40	0.70	0.88	40.09
	35千伏及以上	33.96	1.90	1.40	0.70	0.88	38.84

备注：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云浮、梅州、韶关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14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18.5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9.94	45.54	52.84	30.94	56.54	66.04	37.54
	35-110千伏	48.94	44.64	51.74	30.44	55.34	64.64	36.84
	220千伏及以上	47.94	43.74	50.64	29.84	54.24	63.24	36.14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0.16						
	1-10千伏	69.16						
	35千伏及以上	68.16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5.16						
	1-10千伏	84.16						
	35千伏及以上	83.16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1.0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0.31						

备注：1、连州市所有分类电价每千瓦时含0.7分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工业电度电价，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含1.9分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0.83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大工业、非普工业、商业用电每千瓦时另收1.4分/千瓦时城市建设附加费。

3、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用电	101至3000kVA, 按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24															
	工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kW·h及以下		1.0759	0.7234	0.2794	1.1009	0.7484	0.3044	1.0699	0.7174	0.2734	1.0509	0.6984	0.2544	1.0259	0.6734	0.2294
			250kW·h以上		1.0559	0.7034	0.2594	1.0809	0.7284	0.2844	1.0499	0.6974	0.2534	1.0309	0.6784	0.2344	1.0059	0.6534	0.2094
高需求用电	3001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 (元/kW·月)			44															
	工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kW·h及以下		0.9782	0.6734	0.2894	1.0032	0.6984	0.3144	0.9722	0.6674	0.2834	0.9532	0.6484	0.2644	0.9282	0.6234	0.2394
			400kW·h以上		0.9582	0.6534	0.2694	0.9832	0.6784	0.2944	0.9522	0.6474	0.2634	0.9332	0.6284	0.2444	0.9082	0.6034	0.2194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627	0.8755	0.3011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262元/千瓦时执行; 3、电价中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7分/千瓦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1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83分/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5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 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有关机构及农业用电电价按原有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